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或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向爱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同时，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曹德雄、牛红彬、陈勇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小松先生在会议上作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真听取了该报告，一致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整体经营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一致认为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拟以股本 55,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40,000.00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授信最高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所做的，有利于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流，将对公司日

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稳健，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且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本议案已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与全体委员相关，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8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按照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

酬。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执行，不重复领薪，不重复计算。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法规有效衔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和新制定了公司的部分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子议案，具体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相关治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曹德雄、牛红彬、陈勇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能够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认为该办法的制定，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资料；

14、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5、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一)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